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610號

原告 朱芳明

被告 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